

新乡公司起名 怎么才算规范起名字

产品名称	新乡公司起名 怎么才算规范起名字
公司名称	财路通会计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疑难专办:快速出证 工商变更:一对一服务 快速注销:异常移出
公司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牧野路向阳路风华大厦1幢412号
联系电话	15660832337 15660832337

产品详情

企业名称规范

- 1、企业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 2、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跨行业综合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 3、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市辖区名称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时应同时冠以其所属的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划名称。开发区、垦区等区域名称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时应与行政区划名称连用，不得单独使用。
- 4、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不得作为字号，另有含义的除外。
- 5、企业名称冠以“中国”、“中华”、“中央”、“全国”、“国家”等字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
- 6、企业名称中间含有“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词的，该字词应当是行业限定语。
- 7、使用外国投资者字号的外商独资或者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名称中可以含有“(中国)”字样。
- 8、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并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境外企业分支机构还应当在名称中标明该企业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 9、企业集团名称应当与控股企业名称的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一致。控股企业可以在

其名称的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

10、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过授权的企业，其名称中可以含有另一个企业的名称或者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称。